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03.10.01）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3234133 （07）3234135

網 址：<http://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重要日程表	2
一、修業年限：	3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3
四、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4
六、網路下載准考證：	6
七、甄試日期：	6
八、查分規定：	6
九、錄取標準：	6
十、放 榜：	7
十一、報到注意事項：	7
十二、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7
十三、附 註：	8
【碩士班】 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9
【博士班】 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9
附錄一 報考文件說明	42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44
附錄三 申訴處理	46
附錄四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7
附錄五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9
附錄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0
附錄七 網路報名系統	51
附件一 證件補繳切結書	52
附件二 名次證明書	53
附件三 碩士班推薦函	54
附件四 博士班推薦函	55
附件五 在職年資證明書	56
附件六 在職報考同意書	57
附件七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8
附件八 高醫交通資訊	59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 http://www2.kmu.edu.tw/index.phtml		
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註冊	2106~2108 轉 16、17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就貸、減免學雜費、 獎助學金	2823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兵役	2114、2115

本校優厚獎勵優秀研究生，提供高額研究補助，詳情請洽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TEL：07-3121101 轉 2106 轉 16）。

本項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	3	五	簡章公告	招生組
10	23~29	四~三	網路登錄開放時間 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 <u>3:00</u> 止。	招生組
	23~29	四~三	通信報名 網路報名後,請列印相關報名表格、檢齊相關資料,於10月29日(星期三)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方完成報名手續	招生組
			親自送件 自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5:00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組
	30~5	四~三	報名資料審查	各學系、所
11	10~19	一~三	網路下載准考證	招生組
	15~21	六~五	面試(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各學系、所
	26	三	寄發成績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招生組
	27	四	查分收件截止	招生組
	2	二	公告甄試錄取名單、通知錄取學生報到相關事宜。	招生組
12	2~10	二~三	正、備取生報到 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報到相關文件)	招生組
	15	一	開始通知遞補生	招生組
	31	三	碩、博士班備取生遞補截止	招生組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博士班】 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未於網路建檔填妥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予退費。）

1. 通信報名：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2. 親自送件：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

網路開放登錄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止。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1) 碩士班：新台幣壹仟元整（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之臨床心理學組者，第一階段審查繳交伍佰元整，初審通過於第二階段面試前繳交伍佰元整）。

(2) 博士班：新台幣叁仟元整

2. 繳費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四）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9 日（三）下午 3:30 止。

3. 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d.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

f. 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1,000 元；博士班3,000元。

- g.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已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3) 轉帳繳費30分鐘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才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7-3234133或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4.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減免30%（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1584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1)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表格）。
 - (2)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30%優待申請表（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表格，附錄五 P. 49）。
 - (3)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5. 退費：
- (1)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 (2)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 (3)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 (4)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者，因報考資格不符退報名費200元，未通過初審者不退還報名費。
-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於103年11月7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六，P. 50）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四、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2.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本校系所資格審查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即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3.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4. 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依序裝入 B4 大的信封袋內：
 - (1) 報名表（相片上傳，不需另附相片）
 - (2) 證件黏貼表
 - (3)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請參閱附錄一：報考文件說明P. 42

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及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5.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6.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 (1) 一年內所拍攝。
 - (2) 人像之頭頂才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 (5)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6)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 (7)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8)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7. 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04.09.14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8.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各項證明(請參閱附錄一報考文件說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9.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及外籍生不得持大陸學歷報考）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六、網路下載准考證：

1. 開放時間：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9 日（星期三）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證。
2. 下載須知：若考生無缺繳證件、照片未上傳或照片不符合規定者，可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本校網址：<http://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甄試』→點選『網路列印准考證』，**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攜帶應考。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准考證。**
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7)323-4133 或(07)323-4135

七、甄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止。

[詳見各系(所)甄試日期及地點]。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八、查分規定：

1. 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2. 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成績內或網路下載);需附 (1) 原成績通知單 (2)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3. 查分規費：每科壹佰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4.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九、錄取標準：

1.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學程、班、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2. 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依各系所規定。
3. 甄試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4. 本校同一系(所、學程)內之甄試一般生與甄試在職生名額及各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原則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十、放 榜：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網路公告榜單，不再張貼紙本榜單，並個別發函通知，考生若在放榜 5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於本校招生組連絡。電話：(07)3234133，唯不提供電話查榜。本校招生網址：<http://enr.kmu.edu.tw>

十一、報到注意事項：

1.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完成報到者。
-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切結書』者。
-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正取生應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三)下午 5:00 止上網辦理報到，將「報到確認單」併同「畢業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1)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所繳之證明暫由本校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3.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路徑：招生組網址 <http://enr.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甄試』→選擇『網路報到』→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

4. 錄取本校兩個系(所、學程、班、組)以上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學程、班、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5. 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報到並將報到確認單以掛號寄回本組（亦可於上班時間內親送）。**遞補通知作業預定12月15開始**，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6. 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7. 甄試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招生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以掛號信函、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必請確實填寫。

十二、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 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另行通知。

2. 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3. 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十三、附 註：

1. 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2. 報考博士班報名資格內規定之著作，乃限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發表之著作。
3. **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報考同意書」，於錄取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同意書無法出具、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4.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7.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8. 錄取考生於辦理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入學時需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9.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
10.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報考時，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12. 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學程）考試，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13.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規定之公告。
14. 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碩士班】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醫學研究所	10
臨床醫學研究所	12
運動醫學系碩士班	13
牙醫學系碩士班	14
口腔衛生學系碩士班	15
藥學系碩士班	16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原「臨床藥學研究所」)班	17
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	18
化粧品學系碩士班	19
護理學系碩士班	20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21
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學碩士班	22
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衛生碩士班	23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碩士班	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25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學系碩士班	26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27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28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碩士班	29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30
生技醫藥產業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31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	32
心理學系碩士班	33
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4

【博士班】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35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36
牙醫學系博士班	37
藥學系博士班	38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	39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	40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41

系所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凡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系畢業生，操性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並具有國內醫師證書者。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教師推薦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一式 4 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p> <p>四、約 1000 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4 份。 論文發表及學會發表資料。</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4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6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 地 點	<p>甄試日期：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p> <p>甄試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 共同討論室 2</p>
各所甄試 聯絡人 及 電 話	<p>林怡綸小姐(電子信箱:seipher321@gmail.com) (07) 312-1101 轉 2512 轉 32</p>

系所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資格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凡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且已有碩士學位(包括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系及牙醫學系畢業者)。</p> <p>二、凡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並公開接受論文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p>
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p> <p>二、二位教師之推薦函各1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1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5份(正本1份及影本4份)，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p> <p>四、約1000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5份。</p> <p>五、繳交研究計畫書，內容應涵蓋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之原創性、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材料及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參考文獻)一式5份。</p> <p>六、繳交近5年學術論文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p> <p>七、繳交口頭簡報書面資料及光碟，書面資料5份，光碟1份。 (口頭簡報10分鐘—簡歷1張，博士研究計畫內容以9張為限。)</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40%(若以主治醫師資格甄試者其大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10%，論文成績佔30%)。</p> <p>三、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60%。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時間：103年11月17日(星期一)</p> <p>甄試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4樓共同討論室2</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林怡綸小姐 07-3121101 轉 2512 轉 32 seipher321@gmail.com</p>

附錄一 報考文件說明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證件黏貼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將下列學經歷證件黏貼在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之證件黏貼表上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 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2) 碩士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	須繳交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以國外學歷報考碩、博士班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七)。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2) 學位證(明)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8個月)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1)~(3)項注意事項: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成績單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畢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簡章附件二),若成績單已有 成績排名 ,則免附。
	博士班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 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影本。

各系所另外規定 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註冊截止日止 (2)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 (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 及其他規定文件	(1)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欄規定。 (2) 碩士班不用繳交推薦函。
在職報考同意書	簡章附件六；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現役人員退伍或 解除召集之證明	現役人員：繳交軍人/替代役身分證影本及部隊長出具可在104.9.1(含)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正本。 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之證件。	
免繳報名費證明 (中低或低收入 戶考生)	1.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錄五)。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2 年 04 月 03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0 條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四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五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

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 減免30% 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 全免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7-3215842)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附錄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04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博士班退還2,700元，碩士班退還700元）

重複繳費或溢繳(博士班退還3,000元，碩士班退還1,000元)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博士班退還1,500元，碩士班退還500元)。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者，因報考資格不符退報名費200元，未通過初審者不退還報名費。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並附帳戶資料影本）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帳號：□□□□□□□—□□□□□□□□—□□

戶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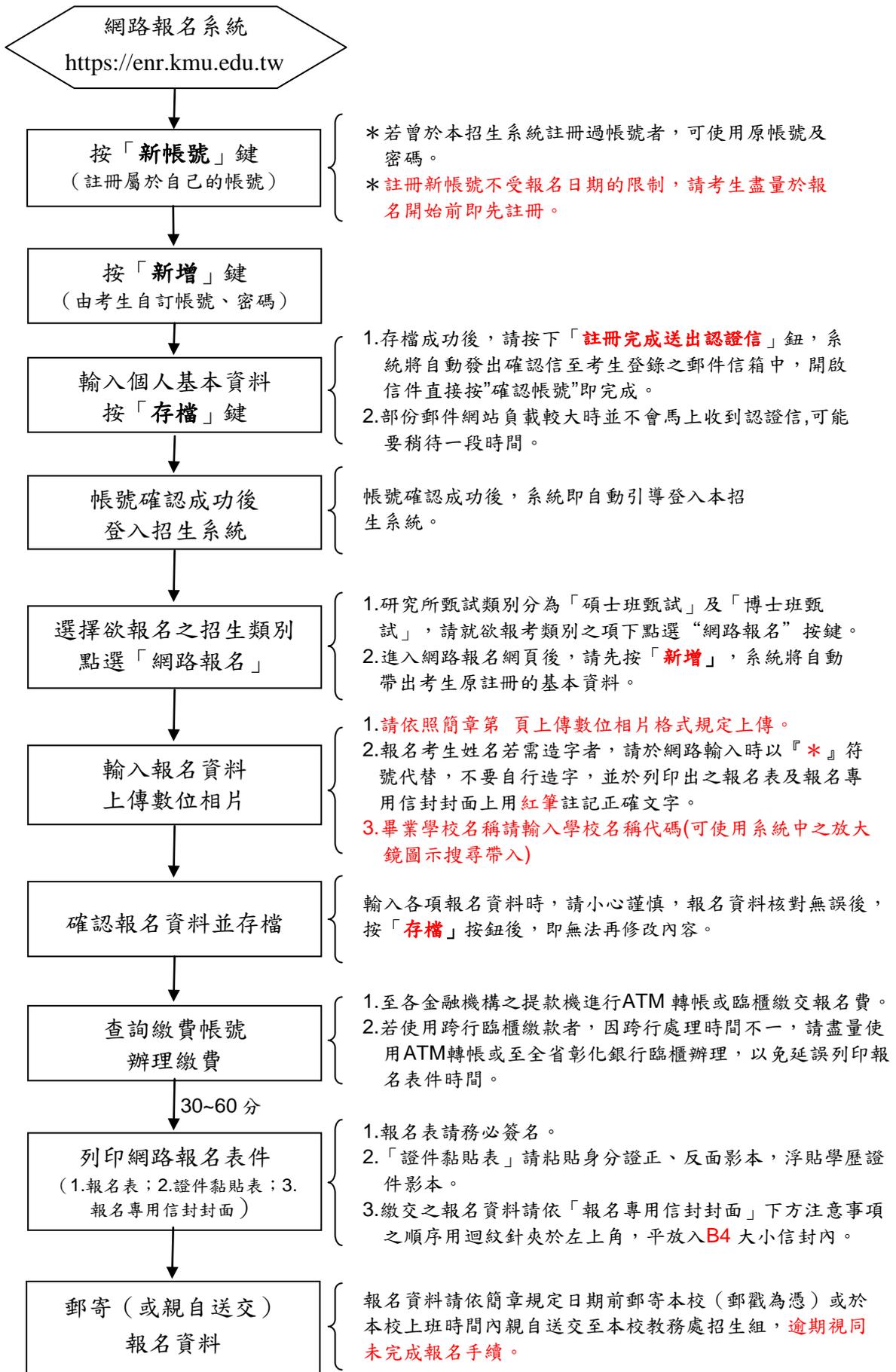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章：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錄七 網路報名系統



附件一 證件補繳切結書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因欠缺下列證件，懇請 貴會准予先行報名，並應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補繳，否則本人願意放棄分發資格，特此具結。

切結補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退伍、國民兵證明書或免役證件
- 畢業證書
- 其他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 _____ 張。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聯絡電話：

附件二 名次證明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所 班	學 系 所		組 班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組)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 (肄) 業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 屆 畢 (肄) 業 生 , 其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及 名 次 如 上 表 所 列 無 誤 。		
<p>此 致</p> <p>高 雄 醫 學 大 學</p> <p>證 明 學 校 權 責 單 位 戳 章 :</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報 考 系 所 班	系 所 組	准 考 證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 (由 學 生 填 寫)		(由 報 考 學 校 填 寫)

附件三 碩士班推薦函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書

申請者報考系所：			
申請者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1. 您如何認識申請者？
2. 認識的程度如何？ 接近 偶然機會認識 疏遠 (請圈選一個)
3. 您認為申請者能完成研究工作是具有那些特質？
4. 您認為申請者有任何弱點足以限制其完成研究工作？
5. 就您知道的，比較其他研究所申請者的程度，該申請者對研究工作完成之機會如何？
百分之九十以上 _____，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_____，百分之五十以上 _____，
百分之五十以下 _____，不能評估_____。
6. 請勾選下列各組用語，足以適當地形容申請者：
 - (1)健康狀況及體力：虛弱 一般標準 甚佳
 - (2)情緒平衡狀況：情緒不穩定 不發怒 情緒平穩
易衝動，但不會失去常態 其他 _____。
 - (3)成熟：比較不成熟 該年齡應有的成熟度 不平常的成熟。
 - (4)性格：誠實 耿直 疏忽 懶惰
輕浮 具有高度倫理及道德標準 可靠
奮發 其他 _____。
 - (5)人格：歡樂 愠怒 嚴肅 自我本位
熱心 常嘲笑別人 孤獨 合群
謙讓 依賴性 興趣少 其他
 - (6)動機：目標明確 做事有原則 有強烈的潛能求卓越的表現
需要別人推動 有能力從事獨立工作 容易沮喪
討厭反覆性或一系列的例行工作。
 - (7)科學的資質：細心 記憶力強 準確 有條理
能引用正確的證據 有能力扼要論證推理
能作成可以實驗的題目 有好奇心
富有想像力 有耐性 其他
 - (8)評估實驗的能力：有操作機器的能力 手工靈巧
有足夠的電子學識 謹慎的測量 有創造力
笨拙 無效率
7. 其他評語：

推薦人：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簽名蓋章： _____ 及職稱： _____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推薦函

報考系所別：

申請者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1. 您認為申請者能完成研究工作是具有那些特質？（務請具體填寫）

2. 您認為申請者有任何弱點足以限制其完成研究工作？（務請填寫）

3. 請勾選各組用語，足以適當地形容申請者：

(1) 健康狀況及體力： 甚佳 一般標準 標準以下 其他_____

(2) 情緒平衡狀況： 平穩 不穩定 其他_____

(3) 成熟： 很成熟 成熟 不成熟 其他_____

(4) 性格： 誠實 耿直 奮發 自信
 可靠 疑心 懶惰 疏忽
 依賴性 自我本位 其他_____

(5) 性情： 合群 謙讓 熱心 溫順
 歡樂 輕浮 嚴肅 暴躁
 孤獨 其他_____

(6) 態度： 目標明確 做事有原則 有強烈的潛能求卓越的表現
 有能力從事獨立工作 需要別人推動
 討厭反覆性或一系列的例行工作 其他_____

(7) 科學的資質： 細心 記憶力強 準確 有條理
 能引用正確的證據 有能力扼要論證推理
 能完成可以實驗的題目 有好奇心 富有想像力
 有創造力 其他_____

(8) 做實驗的能力： 謹慎的測量 手工靈巧 有耐性 笨拙
 無效率 其他_____

4. 其他評語：

5. 極力推薦 優先推薦 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
簽名蓋章_____

服務機關
及職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在職年資證明書

(年資證明表)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

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報考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業			
年資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工作概述					
備註					

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除該報考人喪失錄取資格外，本機構並連帶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考人
服務機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或
營利事業登：
記字號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填妥並加蓋關防後，正本乙份及影本數份（依各所規定之份數繳交）。

附件六 在職報考同意書

在職人員報考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同意書

(機構全銜)

進修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部門 工作性質	職位	服務年資	報考進修 之所別	備註
		年 月 日					

本機構同意該在職人員報考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及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除該在職人員喪失錄取資格外，本機構並連帶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考人：

服務關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

登記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月

(加蓋關或機構印信)

附件七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持國外證書報考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 國 大學（學院）學歷並獲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資格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於錄取後繳交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有關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招生簡章規定，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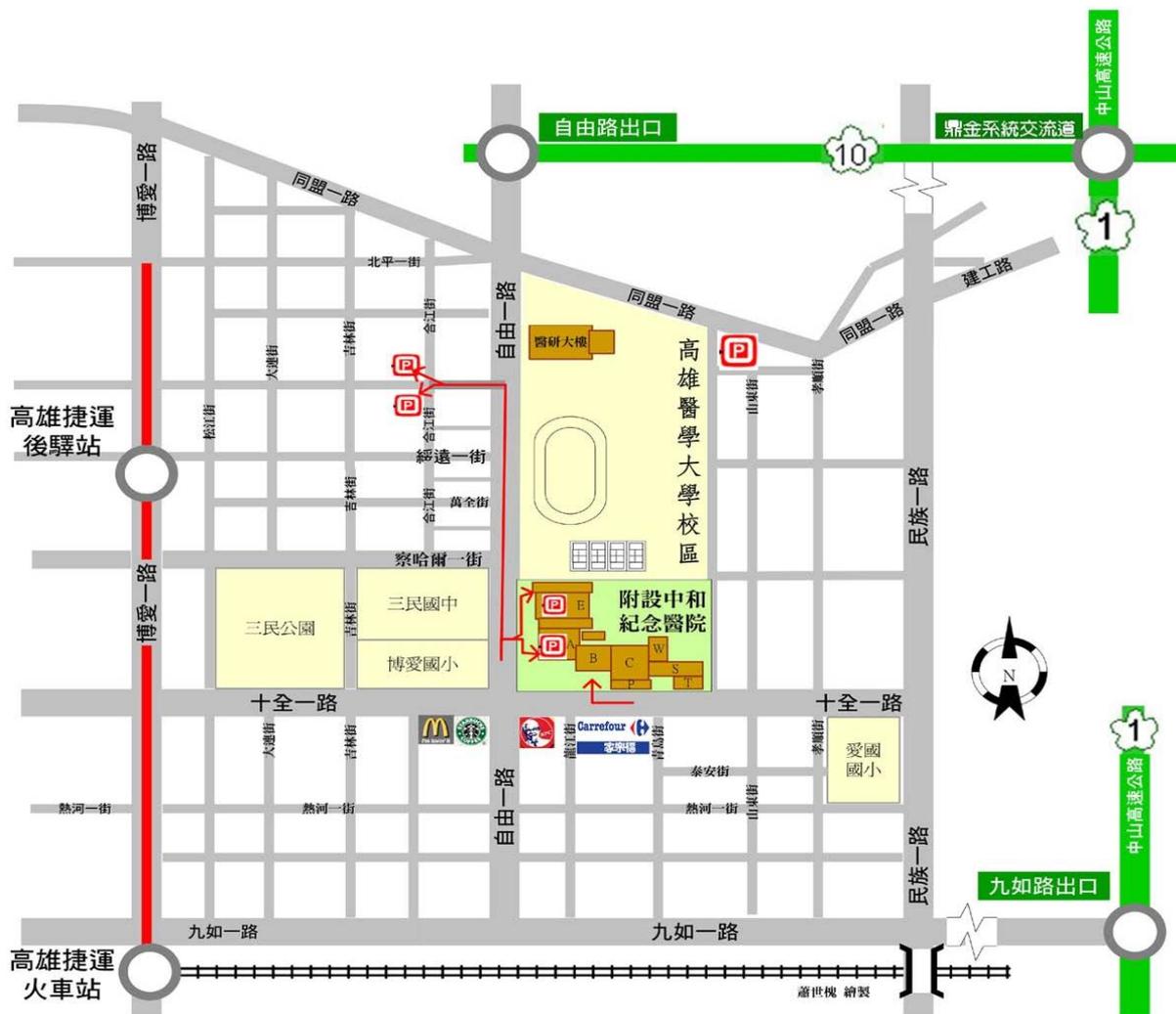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切結日期：

附件八 高醫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捷運

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免費開放同盟路運動場地下 B2 及 B3 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十全一路 94 巷)。